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字第3號

上訴人 陳中南

被上訴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張凱堯

被上訴人 和遠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彰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本院114年度國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
參仟玖佰伍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比例計算
後加徵10分之5之裁判費；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向第二
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
同）逾1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加徵3/10，民事訴訟法第7
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
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
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
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
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係對本院第一審敗訴判決全部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
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98,962元，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
費13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
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
回上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07 書記官 蘇懌帆